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马农函〔2026〕72号

关于拨付 2026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 创建对象资金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1 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5〕88 号）及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现需下达 2026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资金 800.01 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 547.29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126.36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26.36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1. 下达亭江镇长柄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155 万

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 70.76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42.1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42.12 万元。

2. 下达琅岐镇云龙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385.01 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 300.77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42.1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42.12 万元。

3. 下达琅岐镇后水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260 万元，其中：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 175.76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 42.1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42.12 万元。

请予以支持。

附件：2026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资金分配表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2026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计	备注
			省级	市级	区级		
			(闽财农指〔2026〕11号)	(榕财农(指)〔2025〕88号)	(从2026年度年初预算“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支出)		
1	亭江镇	长柄村	70.76	42.12	42.12	155	
2	琅岐镇	云龙村	300.77	42.12	42.12	385.01	
3	琅岐镇	后水村	175.76	42.12	42.12	260	
合计			547.29	126.36	126.36	800.01	